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九四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一元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一六三二七八七六
編輯部電話：一六三二七八七六
編輯傳眞：一六三二七八九八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實華順公司
地址：台北市板橋鎮傳銘街四十七號
電話：三二一〇一一七

司法院舉辦第三、四期專業講習會
培養法官處理少年事件專業知能

【本刊訊】司法院爲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修正施行及增進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專業知能，以落實保護少年，繼去年舉辦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專業講習第一、二期，檢討成效良好，特於八十八年九月六日起，開辦爲期三週之第三期講習會，另於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起，接續開辦第四期，兩期之開訓典禮均假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舉辦，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親臨主持。

翁院長於會中致詞表示：司法院爲落實新法專業處理少年事件的精神，已配合採行各項措施：㈠修訂相關的配套法規，包括修訂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執行辦法及其他行政規章，使處理少年事件更有法則遵循。㈡改進少年事件審理及執行方式，以協商式審理沖淡嚴肅的法庭氣氛，保護處分的裁定得以筆錄代替，節省法官撰寫裁判的時間，使法官有更多精神，落實新法增訂的安置輔導與親職教育之處理，希望能針對非行少年的個別需要，予以妥適的矯治處遇。㈢推動建立以協助輔導少年爲主的少年志工制度，刑事廳已於今年四月至七月間，分北、中、南、東四區培訓三百多位少年輔導志工，目前正在各地方法院進行實習訓練，完成後，可以實際參與協助輔導少年的工作。㈣籌設臺灣高雄少年法院，高雄少年法院已訂於本（九）月十五日成立，開始受理案件，所有籌備工作已經就緒，包括新任院長、庭長及法官等人員均已派任，辦公廳舍之借用及搭配的軟硬體措施，亦已完成，臺灣高雄少年法院將成爲我國第一所處理少年事件的專業法院。對提升少年事件之處理，在司法體系中的地位，以及落實國人期盼專業處理少年事件有指標性作用。㈤專業法官的培養，去年我們已舉辦第一、二期的庭長、法官專業講習，共有八十二位庭長、法官參加，根據反映成效良好，目前有五十位仍在各法院少年法庭辦理少年事件，實現他們的工作目標與理想，今年我們依照計劃再邀請各位庭長、法官來參加講習，無非使各位均能具備處理少年事件的專業知能，爲少年犯罪問題的處理，奉獻你的能力與愛心，另一方面，也可以實現全國司法改革會議要求落實成立專業法庭的目標。

此次講習會主要針對少年法院，少年法庭法官的功能來設計課程，期盼符合專業處理少年事件的需求，參加學員係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庭長、法官未曾參加第一、二期專業講習者，及其他對少年事件有興趣之庭長、法官報名者，合計二期共有八十一名庭長、法官與會，講習時間分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假陽明山中國大飯店上課，於八十八年九月六日至十日，第二階段假溪頭國民旅社上課，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至十五日，十八日至二十二日實施，第三階段分別假高雄澄清湖畔或左營蓮池潭邊場所上課，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九日，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實施。

本次講習會，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之法律課程，係聘請最直接參與修法的立法委員謝啓大女士、臺灣大學教授李茂生先生、馮燕女士等從各自不同專業領域，爲學員講解法律以外青少年問題，深入探討非行少年之生心理因素。家庭並著重安排諸商輔導、青少年心理、犯罪心理、親子互動、精神醫學等課程，邀請國內知名教授、專家宋維村先生、陳若璋女士、陳正宗先生、以及多位實務專家講授新法立法精神、目的、過程與相關的執法經驗，課程內容更深一層的體認，增進辦案的專業知能，達成修法保護少年的目的。

最高法院新院法過通
則三例判事民

【本刊訊】最高法院於八十八年九月十日以（八八）臺資字第〇〇五六三號公告該院八十八年八月十日舉行之八十八年度第六次民事庭會議決議通過之判例三則，茲將其要旨、案號及相關法條刊登如後：

一、八十四年度臺上字第一六三號

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規定之適用，固以讓與租賃物之所有人爲出租人同意而爲出租時，仍得類推適用該條之規定。

相關法條：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

二、八十六年度臺上字第二五〇九號

載貨證券具有換取或繳還證券之性質，運送物經發給載貨證券者，貨物之交付，應憑載貨證券爲之，即使爲運送契約所載之受貨人，苟不將載貨證券提出及交還，依海商法第一百零四條準用民法第六百三十條規定，仍不得請求交付運送物，不因載貨證券尚在託運人持有中而有所不同。故運送契約所載之受貨人不憑載貨證券請求交付運送物，運送人不拒絕而交付，如因而致託運人受有損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相關法條：民法第六百三十條，海商法第一百零四條。

三、八十四年度臺上字第三三九號

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爲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爲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爲之，民法第八百二十一條定有明文。倘共有人中之一人起訴時，在聲明中請求應將共有物返還於共有人全體，即係爲共有人全體利益請求，無須表明全體共有人之姓名。

相關法條：民法第八百二十一條。

司法院發布
法官考績評定要點

【本刊訊】司法院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以（八八）院臺人三字第二二四一六號函發布「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法官考績（成）評定參考要點」，茲將其內容刊登如後：

壹、法官考績（成）之辦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在考績年度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㈠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

㈡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

㈢無故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

㈣請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

㈤曾依法官評鑑辦法評鑑確定，認有損及司法信譽之事實者。

㈥無故遲延交付裁判原本達兩個月者。

㈦辦理審判或其它業務，態度嚴重不良或顯然怠惰，有損司法形象者。

㈧辦案有重大違失可歸責於辦案之法官者。

㈨有違反法官守則之具體事實，依其情節足認考列甲等顯不適當者。

前項㈥㈦㈧㈨具體事實之認定，由該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議決後，移送該法院考績委員會依規定處理。

二、全年停止辦理案件（即優遇人員）、服兵役，或出國進修或研究（不含因公奉派出國）逾六個月以上者，不得考列甲等。

前項期間有跨越不同年度而均未屆滿者，併入最後年度計算。

貳、本要點於簽奉　院長核定後實施。

司法院統計民調資料顯示
法院行政改革已獲民衆肯定

【本刊訊】司法院統計處日前發布「民衆對法院行政服務品質意見調查」及「法庭服務意見調查」兩項統計資料，顯示民衆對法院行政服務滿意度日漸上升。

行政服務調查係民衆至法院洽公，對法院之行政服務所反映之意見調查，自五月至八月四個月間計收到之調查表二三、七六〇份，根據調查統計結果顯示：認爲滿意者四個月平均占八二・五〇%，其中五月爲八一・三二%、六月爲八二・二二%、七月爲八二・四二%、八月爲八一・五四%，認爲普通者占一六・九二%，不滿意者占二・五七%。

法庭服務調查係民刑事訴訟當事人對法庭服務之意見調查，自六月至八月份計收到調查表一三、五六〇份，根據上述反映意見調查資料顯示：當事人對法庭設備認爲滿意者占七六・〇四%（其中六月爲七五・五〇%，七月爲七七・五六%，八月爲七五・〇一%），認爲普通者二二・二八%。換言之，認爲滿意或可以者占九八・三二%，其中對法庭佈置及服務人員名牌認爲滿意或可以者占達九九・二二%因有當事人遲到，二・八二%爲法官遲到。

延遲開庭二六・四七%中，當事人認爲可以接受者一五・二九%，認爲不能接受者占五・七二%，無意見者占五・四六%。根據資料顯示，延遲半小時以內開庭者，當事人中有近八成八可以接受或無意見，而另外一一・九七%表示不能接受，隨開庭延遲時間之延長，而當事人不能接受之比率急速升高，延遲達二小時者幾乎皆不可接受。

法庭開庭時間準時開庭者，占七三・五四%（其中六月爲七〇・〇三%，七月爲七六・八三%，八月爲七四・〇三%），遲延半小時以內者占一八・五四%，兩者合占九二・〇八%（其中六月爲九〇・一四%，七月爲九三・四四%，八月爲九二・八三%），換言之，遲延開庭達半小時以上者合占七・九二%，其中延二小時以上者占〇・三七%。遲延的原因，八五・五〇%爲上一庭開太久所耽擱，六・〇二%因有當事人遲到，二・八二%爲法官遲到。

◎來函索取：88年12月31日前，附工本費200元，郵政劃撥，帳號：15272691 戶名：王雨薇，並於劃撥單上註明收件者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學校系級或公司職稱，本公司即可為您寄送。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2425 傳眞：(02)2719-0903　法源法律網 http://www.lawbank.com.tw